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修正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以作為外國專業人才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之工作資格及審核依據。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次為因應線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並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列第二項規定外國人申請從事藝術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